

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

監察人報告書

茲准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董事會造送之 110 年度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，其中財務報表經理程會計師事務所施諷會計師查核完竣，提出查核報告。

上開董事會審定通過之各項表冊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。爰依財團法人第二十五條、第五十五條暨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報請 鑒察。

此致

行政農業委員會

常務監察人：

林文傑

監察人：

黃芳美

監察人：

魏志中

111 年 3 月 23 日